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19〕203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学违规与教学事故 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增强教职员工的教學责任意识，有效预防和处理教学违规与教学事故，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学违规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学违规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19年10月20日

附件

四川轻化工大学

教学违规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增强教职员工的教學责任意识，有效预防和处理教学违规与教学事故，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教学违规与教学事故的界定

第一条 教学违规与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和相关工作中出现差错，导致教学活动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条 教学违规与教学事故分为教学与教学管理两大类。其中，教学事故按程度分为一般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两级。

第三条 下列行为之一者属于教学违规

（一）教学类

1. 上课期间对有明显违纪行为的学生不进行批评教育，影响教学秩序；

2. 因个人原因或私事上课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开教室，在5分钟以内；

3. 不按规定布置和批改作业，作业批改量未达到要求的；不辅导答疑，对作业（理论课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毕业设计）中发现的错误不做正确的批改、解答；

4. 教师在课堂上使用通信工具、吸烟和讲与教学内容无关的对他人、学校、社会个人情绪化的语言，不利于教书育人和教学

秩序但又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5. 未按规定进行普通话教学的；

6. 有专家、领导来听课时，就把正常授课改为做作业、看书等，打乱正常教学进程的；

7. 阅卷教师评分出现错判、漏判、累分错误、登记分数错误，但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8. 教师不按时上交考试试卷（含考查课补考试卷），考试结束后一周内仍不上交成绩的；

9. 不按学校规定随意调、停课者，但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教学管理类

1. 教学计划下漏、下错，一学期不超过 2 门的；

2. 考试安排未及时下发，影响上课和考试，但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3. 监考人员迟到不超过 5 分钟，在考场使用通信工具、吸烟、相互聊天等不履行监考职责，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4. 错登、漏登学生成绩，上报学生成绩错报、漏报，但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5. 审题人不认真，导致试卷有错误；

6. 因个人原因造成实验、实习、毕业设计等不能如期进行，尚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7. 考题制作、印刷、分发错误，未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

8. 考试安排冲突，影响考试，但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四条 下列行为之一者属于教学事故

（一）教学类

1. 因个人原因或私事上课或监考迟到、早退、中途离开教室在 5 分钟以上的（一般事故）；

2. 因个人原因或私事旷课（含擅自调停课）或旷监考（重大事故）；

3. 教师以任何形式泄漏考题（重大事故）；

4. 考试命题不认真，一份试卷有多处明显错误，影响学生正常答题（3处及3处以下，一般事故；3处以上，重大事故）；

5. 监考、阅卷过程中遗失学生试卷（重大事故）；

6. 不认真阅卷，评分不公，任意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造成重大影响（重大事故）；

7. 不按规定辅导答疑、不布置作业和批改作业（一般事故）；停课不补、或未经批准随意停课，不按教学大纲完成教学任务的（重大事故）；

8. 对反映情况的学生打击报复，经查证属实的（重大事故）；

9. 任课教师离开教学场地，造成学生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重大事故）；

10. 监考人员不严格履行监考职责，考场秩序混乱，由巡考人员发现有学生作弊（重大事故）。

（二）教学管理类

1. 符合违规有关条款，超过违规对应条款规定的数量（一般事故）；

2. 未履行变动手续，擅自更改教学计划（重大事故）；

3. 由于审查不严，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明、证书，造成严重后果（重大事故）；

4. 由于教学安排与调度不当，影响教学正常进行，造成教学秩序混乱的（一般事故）；

5. 损坏教学档案，但未造成严重影响的（一般事故）；丢失或涂改教学档案，造成严重后果的（重大事故）；

6. 考题制作、印刷、分装过程泄漏试卷内容（重大事故）；
7. 外出指导或带队实习，由于责任心不强或监管失控，发生严重事故（重大事故）；
8. 教学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处理、报修或报修后未及时维修，致使正常教学受到影响（一般事故）；
9. 擅自占用教学场所，影响正常教学活动（一般事故）；
10. 因工作失误或个人因素造成停电、停水，使讲课、实验和实习被迫中断，带来经济损失（2000元以下）（一般事故）；带来较大、重大经济损失（2000元及以上）（重大事故）。

第二章 教学违规与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第五条 教学违规与教学事故的发现与报告。

教学违规、教学事故发生后，发现人以书面形式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学违规与教学事故登记表》或直接向教务处报告。

第六条 教学违规与教学事故的调查与核实。

教务处接报告后向违规或事故责任人所属部门送达《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学违规与教学事故调查通知书》，违规或事故责任人所属部门对教学事故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做出初步认定，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学违规与教学事故报告及认定表》，经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2天内报教务处。

第七条 教务处对责任人的违规与事故情节进行核定并认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第八条 属于教务处以外的教学违规与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核定；属于教务处的教学违规与教学事故，由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核定。

第九条 教学违规与教学事故处理意见的反馈及通报。

违规或事故核定后，教务处或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将最后核

定结果通报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责任人或责任人所在部门对结果有异议的，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教务处或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在接到申诉后 7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做出认定。

第三章 对教学违规、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条 对教学违规的处理

（一）对教学违规的教职员工，要求其写出书面检查，并由责任人所在部门领导批评教育。若情节严重、认错态度差的违规责任人，则要求其写出书面检查，部门领导签字，上报学校，予以全校通报批评。

（二）每学期每 3 次教学违规折算为 1 次一般教学事故。

第十一条 对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出现教学事故，则取消该责任人当年各种教学评优资格。各部门应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对出现教学事故的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及职称等相关处理办法按人事处文件执行。

（二）对出现教学事故部门的处理

对出现教学事故的部门，全校通报，每出现 1 次一般教学事故，从该部门的绩效中扣除 1000 元；每出现 1 次重大教学事故，从该部门的绩效中扣除 3000 元。教学事故与各学院年终质量系数挂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中未涉及但对学校教学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行为、事件，学校均可认定为教学事故，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学违规与教学事故登记表

责任人所属部门		责任人姓名	
违规/事故地点		违规/事故时间	年 月 日
违规或事故简要经过：			
违规或事故发现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受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四川轻化工大学

教学违规与教学事故调查通知书

_____学院（部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同志发生_____教学违规（教学事故）。依据《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学违规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请您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作出初步认定，并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学违规与教学事故报告及认定表》，经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 2 天内交教务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学违规与教学事故报告及认定表

责任人所属部门		责任人姓名	
违规/事故地点		违规/事故时间	年 月 日
<p>违规/事故简要经过：</p> <p>违规/事故原因(事实与分析，篇幅不够可另附页)：</p>			
<p>学院/部门认定意见（请严格按照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学违规与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认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p>教务处/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核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p>校领导核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四川轻化工大学行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印
